

《唯識二十論》

世親菩薩 造
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安立大乘三界唯識。以契經說三界唯心。心意識了名之差別。此中說心意兼心所。唯遮外境不遣相應。內識生時似外境現。如有眩瞽見髮蠅等。此中都無少分實義。即於此義有設難言。頌曰。

1. 若識無實境 則處時決定
相續不決定 作用不應成

論曰。此說何義。若離識實有色等外法。色等識生不緣色等。何因此識有處得生非一切處。何故此處有時識起非一切時。同一處時有多相續。何不決定隨一識生。如眩瞽人見髮蠅等。非無眩瞽有此識生。復有何因。諸眩瞽者所見髮等無髮等用。夢中

所得飲食刀杖毒藥衣等無飲等用。尋香城等無城等用。餘髮等物其用非無。若實同無色等外境。唯有內識。似外境生。定處定時不定相續有作用物皆不應成。非皆不成。頌曰。

2. 處時定如夢 身不定如鬼

同見膿河等 如夢損有用

論曰。如夢意說如夢所見。謂如夢中雖無實境。而或有處見有村園男女等物非一切處。即於是處或時見有彼村園等非一切時。由此雖無離識實境。而處時定非不得成。說如鬼言。顯如餓鬼。河中膿滿故名膿河。如說酥瓶其中酥滿。謂如餓鬼同業異熟。多身共集皆見膿河。非於此中定唯一見。等言顯示或見糞等。及見有情執持刀杖遮捍守護不令得食。由此雖無離識實境。而多相續不定義成。又如夢中境雖無實而有損失精血等用。由此雖無離識實境。

而有虛妄作用義成。如是且依別別譬喻。顯處定等四義得成。復次頌曰。

3. 一切如地獄 同見獄卒等

能為逼害事 故四義皆成

論曰。應知此中一地獄喻。顯處定等一切皆成。如地獄言。顯在地獄受逼害苦諸有情類。謂地獄中雖無真實。有情數攝獄卒等事。而彼有情同業異熟增上力故。同處同時眾多相續。皆共見有獄卒狗烏鐵山物等來至其所為逼害事。由此雖無離識實境。而處定等四義皆成。何緣不許獄卒等類是實有情。不應理故。且此不應那落迦攝。不受如彼所受苦故。互相逼害應不可立彼那落迦。此獄卒等。形量力既等。應不極相怖。應自不能忍受鐵地炎熱猛焰恒燒然苦。云何於彼能逼害他。非那落迦不應生彼。如何天上現有傍生。地獄亦然。有傍生鬼為獄卒等。

此救不然。頌曰。

4. 如天上傍生 地獄中不爾

所執傍生鬼 不受彼苦故

論曰。諸有傍生生天上者。必有能感彼器樂業生彼定受器所生樂。非獄卒等受地獄中器所生苦。故不應許傍生鬼趣生那落迦。若爾應許彼那落迦業增上力生異大種。起勝形顯量力差別。於彼施設獄卒等名。為生彼怖。變現種種動手足等差別作用。如羝羊山乍離乍合。剛鐵林刺或低或昂。非事全無然不應理。頌曰。

5. 若許由業力 有異大種生

起如是轉變 於識何不許

論曰。何緣不許識由業力如是轉變而執大種。復次頌曰。

6. 業熏習餘處 執餘處有果

所熏識有果 不許有何因

論曰。執那落迦由自業力生差別大種起形等轉變。彼業熏習理應許在識相續中不在餘處。有熏習識汝便不許有果轉變。無熏習處翻執有果。此有何因。有教為因。謂若唯識似色等現無別色等。佛不應說有色等處。此教非因有別意故。頌曰。

7. 依彼所化生 世尊密意趣

說有色等處 如化生有情

論曰。如佛說有化生有情。彼但依心相續不斷能往後世密意趣說。不說實有化生有情。說無有情我但有法因故。說色等處契經亦爾。依所化生宜受彼教。密意趣說非別害有。依何密意說色等十。頌曰。

8. 識從自種生 似境相而轉

為成內外處 佛說彼為十

論曰。此說何義。似色現識從自種子緣合轉變差別而生。佛依彼種及所現色。如次說為眼處色處。如是乃至似觸現識從自種子緣合轉變差別而生。佛依彼種及所現觸。如次說為身處觸處。依斯密意說色等十。此密意說有何勝利。頌曰。

9. 依此教能入 數取趣無我

所執法無我 復依餘教入

論曰。依此所說十二處教受化者能入數取趣無我。謂若了知從六二法有六識轉。都無見者乃至知者。應受有情無我教者。便能悟入有情無我。復依此餘說唯識教。受化者能入所執法無我。謂若了知唯識現似色等法起。此中都無色等相法。應受諸法無我教者。便能悟入諸法無我。若知諸法一切種無。入法無我。是則唯識亦畢竟無何所安立。非知諸法一切種無乃得名為入法無我。然達愚夫遍計所執自性

差別諸法無我。如是乃名入法無我。非諸佛境離言
法性亦都無故名法無我。餘識所執此唯識性其體亦
無。名法無我。不爾餘識所執境有。則唯識理應不
得成。許諸餘識有實境故。由此道理。說立唯識教。
普令悟入一切法無我。非一切種撥有性故。復云何
知佛依如是密意趣說有色等處。非別實有色等外法
為色等識各別境耶。頌曰。

10. 以彼境非一 亦非多極微

又非和合等 極微不成故

論曰。此何所說。謂若實有外色等處。與色等識各
別為境。如是外境或應是一。如勝論者執有分色。
或應是多。如執實有眾多極微各別為境。或應多極
微和合及和集。如執實有眾多極微皆共和合和集為
境。且彼外境理應非一。有分色體異諸分色不可取
故。理亦非多。極微各別不可取故。又理非和合或

和集為境。一實極微理不成故。云何不成。頌曰。

11. 極微與六合 一應成六分

若與六同處 聚應如極微

論曰。若一極微六方各與一極微合。應成六分。一
處無容有餘處故。一極微處若有六微。應諸聚色如
極微量。展轉相望不過量故。則應聚色亦不可見。
加濕彌羅國毘婆沙師言。非諸極微有相合義。無方
分故離如前失。但諸聚色有相合理有方分故此亦不
然。頌曰。

12. 極微既無合 聚有合者誰

或相合不成 不由無方分

論曰。今應詰彼所說理趣。既異極微無別聚色。極
微無合聚合者誰。若轉救言聚色展轉亦無合義。則
不應言極微無合無方分故。聚有方分亦不許合故。
極微無合不由無方分。是故一實極微不成。又許極

微合與不合。其過且爾。若許極微有分無分。俱為大失。所以者何。頌曰。

13. 極微有方分 理不應成一
 無應影障無 聚不異無二

論曰。以一極微六方分異。多分為體。云何成一。若一極微無異方分。日輪纔舉光照觸時云何餘邊得有影現。以無餘分光所不及。又執極微無方分者。云何此彼展輪相障。以無餘分他所不行。可說此彼展轉相礙。既不相礙。應諸極微展轉處同。則諸色聚同一極微量。過如前說。云何不許影障屬聚不屬極微。豈異極微許有聚色發影為障。不爾。若爾聚應無二。謂若聚色不異極微。影障應成不屬聚色。安布差別立為極微。或立為聚俱非一實。何用思擇極微聚為。猶未能遮外色等相。此復何相。謂眼等境亦是青等實色等性。應共審思。此眼等境青等實

性。為一為多。設爾何失。二俱有過。多過如前。一亦非理。頌曰。

14. 一應無次行 俱時至未至
 及多有間事 并難見細物

論曰。若無隔別所有青等。眼所行境執為一物。應無漸次行大地理。若下一足至一切故。又應俱時於此於彼無至未至。一物一時。理不應有得未得故。又一方處。應不得有多象馬等有間隙事。若處有一亦即有餘。云何此彼可辯差別。或二如何可於一處有至不至中間見空。又亦應無小水虫等難見細物。彼與麤物同一處所量應等故。若謂由相此彼差別即成別物不由餘義。則定應許此差別物。展轉分析成多極微。已辯極微非一實物。是則離識眼等色等。若根若境皆不得成。由此善成唯有識義。諸法由量刊定有無。一切量中現量為勝。若無外境寧有此

覺。我今現證如是境耶。此證不成。頌曰。

15. 現覺如夢等 已起現覺時
見及境已無 寧許有現量

論曰。如夢等時雖無外境。而亦得有如是現覺。餘時現覺應知亦爾。故彼引此為證不成。又若爾時有此現覺。我今現證如是色等。爾時於境能見已無。要在意識能分別故。時眼等識必已謝故。剎那論者有此覺時。色等現境亦皆已滅。如何此時許有現量。要曾現受意識能憶。是故決定有曾受境。見此境者許為現量。由斯外境實有義成。如是要由先受後憶。證有外境理亦不成。何以故。頌曰。

16. 如說似境識 從此生憶念

論曰。如前所說雖無外境。而眼識等似外境現。從此後位與念相應。分別意識似前境現。即說此為憶曾所受。故以後憶。證先所見實有外境。其理不成。

若如夢中雖無實境。而識得起覺時亦然。如世自知夢境非有。覺時既爾何不自知。既不自知覺境非有。寧如夢識實境皆無。此亦非證。頌曰。

未覺不能知 夢所見非有

論曰。如未覺位。不知夢境非外實有。覺時乃知。如是世間虛妄分別串習惛熟如在夢中。諸有所見皆非實有。未得真覺不能自知。若時得彼出世對治無分別智。乃名真覺。此後所得世間淨智現在前位。如實了知彼境非實。其義平等。若諸有情。由自相續轉變差別。似境識起。不由外境為所緣生。彼諸有情。近善惡友聞正邪法。二識決定。既無友教此云何成。非不得成。頌曰。

17. 展轉增上力 二識成決定

論曰。以諸有情自他相續諸識展轉為增上緣。隨其所應二識決定。謂餘相續識差別故。令餘相續差別

識生各成決定不由外境。若如夢中境雖無實而識得起。覺識亦然。何緣夢覺造善惡行。愛非愛果當受不同。頌曰。

心由睡眠壞 夢覺果不同

論曰。在夢位。心由睡眠壞勢力羸劣。覺心不爾。故所造行當受異熟。勝劣不同非由外境。若唯有識無身語等。羊等云何為他所殺。若羊等死不由他害。屠者云何得殺生罪。頌曰。

18. 由他識轉變 有殺害事業

如鬼等意力 令他失念等

論曰。如由鬼等意念勢力。令他有情失念得夢。或著魅等變異事成。具神通者意念勢力。令他夢中見種種事。如大迦多衍那意願勢力。令娑刺拏王等夢見異事。又如阿練若仙人意憤勢力。令吠摩質咀利王夢見異事。如是由他識轉變故。令他違害命根事

起。應知死者謂眾同分。由識變異相續斷滅。復次頌曰。

19. 彈咤迦等空 云何由仙忿

意罰為大罪 此復云何成

論曰。若不許由他識轉變增上力故他有情死。云何世尊為成意罰是大罪故。返問長者鄔波離言。汝頗曾聞何因緣故。彈咤迦林。未蹬伽林。羯陵伽林。皆空閑寂。長者白佛言。喬答摩。我聞由仙意憤恚故。若執神鬼敬重仙人。知嫌為殺彼有情類。不但由仙意憤恚者。云何引彼。成立意罰為大罪性過於身語。由此應知。但由仙忿彼有情死理善成立。若唯有識。諸他心智知他心不。設爾何失。若不能知何謂他心智。若能知者。唯識應不成。雖知他心然不如實。頌曰。

20. 他心智云何 知境不如實

如知自心智 不知如佛境

論曰。諸他心智云何於境不如實知。如自心智。此自心智云何於境不如實知。由無知故。二智於境各由無知所覆蔽故。不知如佛淨智所行不可言境。此二於境不如實知。由似外境虛妄顯現故。所取能取分別未斷故。唯識理趣無邊決擇品類差別難度甚深。非佛誰能具廣決擇。頌曰。

21. 我已隨自能 略成唯識義

此中一切種 難思佛所行

論曰。唯識理趣品類無邊。我隨自能已略成立。餘一切種非所思議。超諸尋思所行境故。如是理趣唯佛所行。諸佛世尊於一切境及一切種智無礙故。

附錄

《末那阿賴耶頌》

法王宗喀巴大師造

見悲青增格西譯

佛及佛子諸眾所趣跡	善說善道如實通達後
無謬無雜圓滿做引導	智中智者於彼稽首禮
唯識教中甚難滯澀處	故為顯示末那與賴耶
及為養育自之正念故	依於上師言教而宣說

宣說勝於殊勝乘	受記護持聖龍猛
顯揚勝乘廣大後	得受記者無著師
創軌先前唯中觀	

性相與能立	破九一主張
由四義了解	賴耶及末那
賴耶有二相	分所及能依
主張有二相	其所依賴耶
義有情習氣	明與不明相
非受記觸等	唯具五種子
自在處身義	故說是所緣

賴耶所執分
六識立名言
非如此無色
應成具色地
無餘外境故
賴耶器與情
天亦有獄現
有器情顯現
現諸難現境
間接彼六聚
立為賴耶境
不成賴耶境
賴耶無雜執
善不善現前
成無覆無記
觸等五定受
我故阿賴耶
相續不斷行
能熏熏熏基
功能所熏基

由五識執取
故決定二界
不離有色想
除識現色外
下亦一有情
若皆現色界
獄亦有諸天
諸凡夫應有
直接自根義
能現任何境
根義外六境
六增益具境
習氣熏基故
一相續行故
無記不明故
中等此結合
無餘金剛喻
能依種賴耶
快滅時所立
堅無記所熏

與能熏相關
具有五差別
二及唯世俗
主張六種子
有支習氣三
共與不共者
粗重及輕安
非實有一異
五趣諸種子
混雜故非一
賴耶故非異
不說自與它
能熏雖善等
善及不善相
立習氣理三
生及彼二者
因或果之物
故自在羅漢
無二能立故
賴耶異熟分

一邊所依者
外內及不明
勝義彼等皆
復詞藻我見
四種子亦說
具受及無受
受及未受四
種子有所緣
應混雜界亦
一所依有二
因此與所依
唯安立有故
立習氣無記
主張無能立
法性住前無
染煩惱諸法
結合故賴耶
無有阿賴耶
末那識性相
我見覆無記

觸貪等唯九 滅等持暫時
自在漢究竟 能立具煩惱
我執雖已返 唯彼性有故
法執生不返 無意及等持
遠離有二過 由可信教理
應通達末那 及阿賴耶識
瑜伽行典籍 雖說能立理
無邊但略攝 取初明種子
業身受不可 等持及死亡
故在此宣說 小乘諸撰中
亦說阿賴耶 賴耶根本識
有支窮盡蘊 由彼異名說
世友彌妙音 依次許意趣
蘊受及有見 小乘諸宗中
此雖無不適 然大乘諸宗
此義承許為 賴耶極賢善
世友等解釋 有失誤之故
若無染污意 不共之無明
與五者相同 等持之差別
無定語過成 生無想相續

無我執過成 具有我之執
一切不成故 當知有末那
第七能取識 講賴耶有三
第九無垢識 真諦宗主張
八聚識之外 若有主要識
應成常物故 九聚無能立
意識別別行 以所依六根
別別安立名 婆羅門十二
生處經亦說 一與六聚識
說意生處外 識皆意心識
教義能他解 根識亦應持
隱密過未來 許一聚愚昧
故可信教理 證成八識故
不畏入隱處 智者應許八
二識極難處 如智者意趣
依上師教言 開顯由行腳
賢慧稱所造 願教法發揚